臺東縣育兒指導到宅服務弱勢家庭產婦住院月子餐申請表 110.01.01版

（服務實施期間: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產前預約申請，審核通過即可補助。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案號：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承辦單位：臺東縣褓姆職業工會

<table>
<tr><td rowspan="8">申請者基本資料</td><td>產婦姓名</td><td></td><td>預產期:　　胎次:</td></tr>
<tr><td>年齡</td><td></td><td>備註:□東基 /□馬偕 /□在家生產</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住家):　　(手機):</td></tr>
<tr><td>現居地址</td><td colspan="2">臺東縣(市)</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2">□同上　□其他：</td></tr>
<tr><td>資訊來源</td><td colspan="2">□網路□朋友□醫療院所:　　□戶政:　　□其他管道:</td></tr>
<tr><td rowspan="2">提出申請(送件)者</td><td colspan="2">□本人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聯絡人：　　聯絡電話：</td></tr>
<tr><td>申請資格</td><td colspan="3">1、□本縣低收入戶 /□本縣中低收入戶
(檢附臺東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影本，由承辦單位審核認定。)
2、□弱勢家庭
(提供相關文件或詳列需補助對象之概況，由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始得補助。)</td></tr>
<tr><td>工會</td><td colspan="3">審核結果：
1、□符合申請資格，為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2、□須報請臺東縣政府審核。

承辦人：　　理事長：</td></tr>
<tr><td>臺東縣政府</td><td colspan="3">審核結果：
1、□符合申請資格，准予補助。（轉承辦單位續辦）
2、□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

承辦人：　　科長：　　主管：</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1.如申請人所提供之審核資料不實，需自負法律責任。
2.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此向您說明本計畫針對以上基本資料收集僅作為專案服務聯繫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若有其他用途，會在使用前徵求您的同意。</td></tr>
</table>

⊙申請後我們將儘快與您聯絡，若有問題請來電專案辦公室。專線：089-231855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3段46之3號(Line ID:@imama　e-mail:imama331855@gmail.com)